

西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09〕科字2号

西北大学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北大学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2009年1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西北大学科学基金管理办法
2. 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

西北大学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科学研究基金 开放基金 管理办法 通知

抄送：校领导，党办。

校长办公室

2009年6月12日印

校对人：延绥宏

监印人：张晓工

共印份

附件 2

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校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进一步贯彻重点实验室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工作方针，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环境，吸引、聚集国内外优秀学者开展高水平研究，促进新兴、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，培养造就高层次科技人才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设立“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开放基金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放基金重点支持围绕相关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开展的意义重大、有创新思想或属于学科前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，优先资助承担各类国家和省部级重点项目，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中青年学者申请的项目。其中本校申请者获得的开放基金项目数和资助金额不超过 40%。

第三条 开放基金经费来源于学校“211 工程”重点学科建设项目、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，由学校统一管理。重点实验室负责开放基金项目的受理、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，科研处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，211 办负责相关学科的协调和经费调配，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经费支出的审核及决算。

第四条 开放基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各重点实验室应根据年度计划，在每年的 6 月底之前编写《开放基金申请指南》并公开发布，《申请指南》应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五条 开放基金的申请者需填写《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》，中级以下职称申请者需有一名高级职称科研人员推荐。

开放基金申请项目由各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，或由学术委员会通信评议，提出拟资助的项目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名单及资助经费额的建议并报科研处。

第六条 科研处根据各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建议，确定资助的项目及经费额度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各重点实验室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，通知受资助者拟定开放基金使用计划（开放基金项目的执行期限一般为 1 - 2 年），并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按年度分两次核支，第一次为核定经费的 60%，第二次为核定经费的 40%。

第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、学校有关“211 工程”经费管理、使用办法。开支范围如下：

1.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室内科研费用（包括 a. 试验测试费、采样费； b. 机时费； c. 审稿、版面费； d. 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购置、打印、复印费）。
2. 客座人员（包括项目组成员）差旅费、住宿费。

第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只能在本校进行财务结算，受资助人员的经费开支，需按规定在西北大学财务处报销，由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审签。

第十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各重点实验室负责，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可随时检查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，有权暂停、调整或取消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原计划执行的项目。

第十一条 受资助的项目，必须按开放基金使用计划中所列的研究计划、科研任务和预期目标严格执行，必须按时结题或验收。

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项目结束后，必须向各重点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（一式两份）：

1. 研究工作总结；
2. 学术论文及研究报告；
3. 研究工作中的各种原始技术档案，并提供目录清单；
4. 经费使用报告。

以上资料均应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各重点实验室应负责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，并在每年年底前向科研处提交开放基金项目进展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产生的成果，由西北大学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。成果鉴定、报奖、申请专利等由学校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，单位及个人的排序按对成果的实际贡献有序排列。资助项目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时，作者必须将相应重点实验室署名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成果的标注方式如下：

中文：西北大学 XXXX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

英文：Supported by the Open Foundation of Key Laboratory
of

第十五条 凡在学校各重点实验室从事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工作的学者，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。

第十六条 由政府下拨开放运行费的重点实验室，其开放基金的实施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